

“福海岁长” 保险条款 G.C.Life 产品编号：9 号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福海岁长”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证、保险条款、投保单（包含“电子投保单确认书”）、健康告知书、保险计划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共同构成。

第二条 投保规定

凡年龄满 18 周岁及以上，无精神疾病，并有持续缴纳本合同保险费能力者，均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投保人可以为本人、本人家庭的其他成员，以及有利益关系的其他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投保时，被保险人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年龄 18 周岁---55 周岁；
- 二、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
- 三、不是高风险职业。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生效时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并办理投保手续，本公司同意承保后，通知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成立。

自本合同成立，投保人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首期保险费后，本合同立即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证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时，本公司立刻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 80 岁的本合同生效对应日止。

第五条 犹豫期与等待期

一、本合同设定有 21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开始计算。在犹豫期内，投保人提出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的合同解除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即刻起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无息向投保人退还所缴纳的保险费。但投保人需向本公司支付 10 美元的手续费和工本费。

二、本合同设定有 90 日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因疾病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等待期从本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开始计算日数。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保险金额，但不得低于 1 万美元。保险金额将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七条 缴纳保险费、缴费期和缴费周期

本合同约定为分期缴纳保险费。

缴费期有六种：5 年、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但缴费期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

缴费周期有四种：每年缴、每半年缴、每季缴、每月缴，投保人可以选择其中之一。

第八条 保险费与缴费宽限期

一、投保人每期缴纳的保险费，按照本合同条款附表 1《保险费率表》的收费标准执行，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投保人选择每月缴费的，在缴纳首期保险费时须一次性缴纳前 3 个月的保险费，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二、投保人缴纳首期保险费之后，还需在缴费期内的每一约定缴费日缴纳后续各期的保险费，方能保持本合同有效。

本合同每满周年的次日、或每满半年的次日、或每满季的次日、或每满月的次日，为约定缴费日。

三、本合同约定有 60 日缴费宽限期，宽限期从上述约定缴费日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在缴费宽限期内，投保人缴纳保险费，本合同仍保持有效。

在缴费宽限期内，如果发生本合同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需从保险金中扣除投保人当期应缴未缴的保险费。

宽限期结束后，如果投保人仍未缴纳保险费，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保险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公司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生存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的次日领取生存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50%。

二、满期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满期时，可领取满期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

三、因疾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保险金

(一) 在 90 日等待期结束后，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如果发生时间在本合同未满 2 周年，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本合同即刻终止；

2、如果发生时间在本合同满 2 周年至被保险人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之期间，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50%，本合同即刻终止；

3、如果发生时间在被保险人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之后，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如果未领取生存金的，同时给付生存金，本合同即刻终止。

(二) 如果死亡或高度残疾的发生时间在 90 日等待期内，只向投保人无息返还所缴纳的保险费，本合同即刻终止。

四、因意外伤害导致死亡或高度残疾的保险金

不受 90 日等待期限限制，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之内因该意外伤害致死亡或高度残疾，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如果发生时间在被保险人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及之前，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300%，本合同即刻终止；

2、如果发生时间在被保险人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之后，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如果未领取生存金的，同时给付生存金，本合同即刻终止；

(二)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日起 180 日之后因该意外伤害致死亡或高度残疾，按照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1、如果发生时间在本合同未满 2 周年，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本合同即刻终止；

2、如果发生时间在本合同满 2 周年至被保险人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之期间，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50%，本合同即刻终止；

3、如果发生时间在被保险人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之后，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如果未领取生存金的，同时给付生存金，本合同即刻终止。

第十条 赠与保险利益与自动升级

本公司将赠送并自动升级如下保险利益，投保人无需额外支付保险费，也无需办理任何手续。

在本合同生效满 2 周年并已缴足 2 年保险费之日起至被保险人 60 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之期间，凡符合如下情形，且本合同处于有效期的，本公司将赠送如下保险利益：

一、如果被保险人被首次确定诊断患有本合同条款附表 3《38 种重大疾病表》中的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前列腺癌，不论是其中的一种或是多种，本公司给付保险金，给付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同时本公司将豁免本合同后续应缴纳的保险费。

给付上述赠送保险利益后，本项赠利益即刻终止，但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九条和下款赠送的保险利益。

二、如果被保险人被首次确定诊断患有本合同条款附表 3《38 种重大疾病表》中除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前列腺癌之外的重大疾病，不论是其中的一种或是多种，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的情形提前预付部分保险金，数额等于保险证上载明保险金额的 100%（已领取了生存金的，本公司不给予预付），同时本公司将豁免本合同后续应缴纳的保险费。但日后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条款第九条中的任何一种情形而给付保险金时，本公司将优先扣减前述预付的保险金。

给付上述赠送保险利益后，本项赠送利益即刻终止，但不影响前款赠送的保险利益，也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的保险利益。

第十一条 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在投保时，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隐瞒被保险人下列身体健康状况或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已诊断患有或怀疑患有本合同条款附表 3《38 种重大疾病表》中的重大疾病；
- 2、被保险人已经诊断患一种或多种慢性病，或急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3、被保险人患有残疾或肢体运动障碍，或眼或耳功能丧失；
- 4、被保险人从事本公司不予承保的高危险职业；
- 5、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
- 2、被保险人因斗殴、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以及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
- 3、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探险、特技表演、赛车；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者其他医疗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6、被保险人违反柬埔寨法律，为其他人代孕；
- 7、被保险人因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以及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十二条 受益人

本合同约定除死亡保险金外的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保险证载明的受益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如果中途变更，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附加变更批文方能生效。

死亡保险金受益人如果未满 18 周岁或患有精神疾病的，指定受益人的法定监护人代理受益人权益。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柬埔寨王国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
- 四、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有义务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故意不及时通知，致使本公司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无法确定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它途径知道，或者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的情形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申请、给付与申请时效

一、受益人需提供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所列的证明和资料，如果证明和资料不完整，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有义务及时提供。

二、本公司收到受益人的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对情形复杂的案例，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

经核定后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2 个工作日内给付保险金。经核定后确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受益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时效为 5 年，但因重大疾病申请保险金的时效为 1 年，自受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申请保险金所需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证或能证明保险证客观存在的其它方式；

二、受益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

三、要求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事实、性质、原因的证明和资料；

四、由代理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五、因高度残疾申请保险金的，需提供具有合法残疾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合法专业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残疾程度鉴定书。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高度残疾的，如果超过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以第 180 日的评定结果为准。

六、因重大疾病申请保险金的，需提供具有确定诊断重大疾病能力的高等级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理、血液检验报告及其它医学诊断仪器的诊断报告等疾病诊断书和确诊依据证明文件。

前述所有证明和资料，如果本公司通过核审还不足以做出最终核定的，本公司有权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其它证明或资料。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在保险有效期间，被保险人失踪并被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条款第九条第三款的情形给付保险金，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如果有确凿证据证明被保险人是因飞机高空失事、或因海洋船舶倾覆落水，或因深矿井崩塌被埋而失踪的，本公司按本条款第九条第四款的情形给付保险金，给付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以法院认定的死亡时间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之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本公司有权向受益人收回已经给付的保险金，并与投保人协商办理恢复本合同的有关手续。如果本公司认定受益人属谎称被保险人失踪的，本公司除向受益人收回已经给付的保险金外，不受理投保人要求恢复本合同的申请，也不受理投保人要求本公司退还保险费或者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的申请。

第十七条 中途解除合同与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包括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给付保险金后，投保人因此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自本公司接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即刻终止，并向投保人给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依法丧失领取本合同现金价值权益的，按柬埔寨法律或柬埔寨政府颁布的规定处理。

对发生过预付保险金并同时获得保险费豁免的合同，本公司不受理投保人中途解除本合同的申请。

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现金价值

所谓“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中途解约时，保险公司按合同约定需要给付投保人的退保金。

本合同每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按照附表 4《每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表》，并在保险证上载明。

第十九条 合同效力中止和效力恢复

一、投保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期缴纳后续保险费，本合同效力中止，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在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在投保人办理复效手续并足额补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效力恢复。但需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设立等待期。上述利息按年化利率 6% 计算。

二、自本合同效力中止满 2 周年时，本合同进入永久失效期，本公司不再受理复效申请。投保人需及时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和领取本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未及时领取，本公司也不给付利息。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责任的条款，以及投保人在犹豫期期满后解除本合同需承担解约导致的经济损失等重要事项，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计划书或投保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本公司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健康现状、既往病史、家族病史，以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向投保人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否则，会导致本合同无效。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以什么方式承保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如果投保人因此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给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如果本公司有证据确定投保人故意或用欺骗的手法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从确定日起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和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合同内容变更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某些内容，本公司将受理投保人的书面变更申请。在变更生效前，本公司应与投保人就合同变更内容进行协商，以及约定变更生效时间，达成一致后，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上附贴变更批文方能生效。

二、投保人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发现投保人填写的被保险人年龄有错误，应及时签订年龄变更书面协议，并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重新计算保险费，保险费按多退少补处理，涉及利息的，按年化利率 6% 计算。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合同成立时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应立刻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应及时配合本公司办理解除合同手续，并领回所缴纳的保险费（无利息）。

上述情形，如果在本合同未变更之前或未解除之前已经发生本合同保险事故，对发生时间在本合同生效未满 2 周年的，本公司不给付保险金，只向投保人无息返还保险费；对发生时间在本合同生效已满 2 周年的，本公司给付保险金，但给付保险金的数额须按照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折算，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合同成立时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情形除外。

上述情形，如果本公司有证据确认投保人以欺骗手段故意隐瞒被保险人真实年龄的，或故意拖延办理年龄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手续的，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不退还保险费，也不给付本合同现金价值。

三、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按所知最后的投保人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送有关通知。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柬埔寨法院裁决。

本合同条款为柬文版，也可根据投保人要求另外提供英文或中文版。如果因不同语言文字发生理解差异，则以柬文版为准。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公司：指大中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

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指由国家政府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致害物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客观伤害。意外伤害事故包括：爆炸、倒塌、烫伤、碰撞、雷击、触电、扭折、冻伤、中暑、淹溺、窒息、坠跌、急性中毒、被动物咬伤、车船飞机失事、以及劳动操作时发生的工伤事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死亡（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警察局的鉴定为准）。

高度残疾：特指本条款第二十四条附表 2《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中的高度残疾。

重大疾病：特指本条款第二十四条附表 3《38 种重大疾病表》中的重大疾病。

合同生效对应日：指合同生效日的每年的同日。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前一日的二十四时止。

合同中止：指合同存续期间，因某种原因使保险合同效力暂时失效，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合同中止不满 2 年的，投保人可以申请复效，但须保险公司同意。

合同终止：指合同成立后，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发生，使合同效力完全消灭并不能再恢复的状态（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若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毒品：指联合国规定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氯胺酮（K 粉）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法律或政府定义为酒后驾驶的浓度。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精神和行为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高危职业：主要包括林木采伐工、森林防火员、猛兽驯兽师或饲养工、有毒动物饲养工、海洋渔船船员、采石或采砂工、井下采矿工、海上油田作业人员、潜水员、油罐车司机和随车工

人、救难船员、直升机飞行员、钢结构施工工人、建筑脚手架架设工人、玻璃幕墙安装工人、高层建筑外部清洁服务、隧道工程建设人员、桥梁施工员、水坝工程工人、挖井工程人员、爆破人员、天然气或煤气等液态气态燃料制造工、炸药或烟火或鞭炮制造加工工人、强酸强碱制造工人、有毒物品制造加工工人、拆船工人、战地记者、广告招牌架设或其它高空作业人员、特技演员、高空杂技演员、高压电设施架设检修工人、危险物或毒物或放射废物处理人员、长期无职业者、缉毒警察、防暴警察或特警、灾难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特种兵、空军飞行官兵、舰艇及潜艇官兵、滑雪人员、拳击或搏击运动员等。

第二十四条 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和附表 4

附表 1: 《保险费率表》 (保额 1000 美元)

货币单位: 美元

年龄/缴费期限	5 年		10 年		15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	165.97	164.24	89.97	88.96	64.94	64.17
19	170.51	168.79	92.43	91.42	66.73	65.96
20	175.18	173.46	94.98	93.97	68.57	67.80
21	179.99	178.28	97.59	96.59	70.46	69.71
22	184.94	183.24	100.29	99.29	72.41	71.67
23	190.04	188.34	103.06	102.07	74.43	73.70
24	195.29	193.59	105.91	104.93	76.50	75.79
25	200.70	198.99	108.86	107.88	78.64	77.94
26	206.27	204.55	111.89	110.92	80.85	80.16
27	212.00	210.26	115.01	114.05	83.14	82.46
28	217.91	216.15	118.24	117.28	85.50	84.83
29	223.99	222.18	121.56	120.59	87.94	87.27
30	230.26	228.40	125.00	124.01	90.48	89.80
31	236.72	234.79	128.55	127.53	93.10	92.41
32	243.37	241.35	132.22	131.16	95.82	95.10
33	250.23	248.09	136.01	134.90	98.64	97.88
34	257.29	255.02	139.93	138.75	101.57	100.76
35	264.56	262.13	143.98	142.72	104.61	103.72
36	272.04	269.44	148.16	146.81	107.75	106.79
37	279.73	276.94	152.47	151.01	111.02	109.95
38	287.64	284.65	156.92	155.35	114.41	113.21
39	295.77	292.53	161.53	159.78	117.93	116.55
40	304.13	300.63	166.29	164.36	121.59	120.01
41	312.72	308.94	171.20	169.06	125.40	123.57
42	321.55	317.46	176.28	173.90	129.35	127.23
43	330.61	326.20	181.52	178.86	133.47	131.01
44	339.92	335.16	186.94	183.96	137.74	134.89
45	349.47	344.35	192.54	189.19	142.19	138.89
46	359.28	353.77	198.32	194.57	-	-

47	369.34	363.44	204.30	200.11	-	-
48	379.68	373.40	210.49	205.83	-	-
49	390.30	383.65	216.91	211.74	-	-
50	401.22	394.22	223.56	217.84	-	-
51	412.46	405.11	-	-	-	-
52	424.06	416.32	-	-	-	-
53	436.02	427.89	-	-	-	-
54	448.30	439.83	-	-	-	-
55	460.98	452.18	-	-	-	-

年龄/缴费期限	20 年		25 年		30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8	52.48	51.84	45.08	44.53	40.46	39.96
19	53.93	53.30	46.34	45.80	41.60	41.12
20	55.43	54.80	47.64	47.11	42.79	42.32
21	56.97	56.36	48.98	48.46	44.02	43.56
22	58.57	57.97	50.37	49.87	45.30	44.85
23	60.21	59.63	51.81	51.32	46.63	46.18
24	61.91	61.34	53.30	52.83	48.00	47.57
25	63.67	63.11	54.85	54.39	49.44	49.00
26	65.49	64.95	56.45	56.00	50.93	50.49
27	67.37	66.84	58.12	57.67	52.49	52.04
28	69.33	68.81	59.86	59.41	54.12	53.64
29	71.35	70.84	61.67	61.20	55.83	55.31
30	73.46	72.94	63.56	63.07	57.62	57.04
31	75.66	75.11	65.53	65.00	-	-
32	77.94	77.36	67.59	67.00	-	-
33	80.32	79.69	69.75	69.08	-	-
34	82.80	82.10	72.01	71.23	-	-
35	85.38	84.59	74.38	73.47	-	-
36	88.08	87.17	-	-	-	-
37	90.88	89.83	-	-	-	-
38	93.81	92.59	-	-	-	-
39	96.88	95.42	-	-	-	-
40	100.08	98.36	-	-	-	-

注：每半年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52

每季度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27

每月度缴费 = 按照每年缴费 * 0.09

附表 2：《人身保险高度残疾项目列表》

等级	项目	残疾描述
高度残疾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附表 3：《38 种重大疾病表》

项目	疾病名称	疾病定义
1 16	特指：肺癌、肝癌、胃癌、肠癌、食管癌、前列腺癌、肾癌、淋巴瘤、膀胱癌、白血病、脑癌、胰腺癌、卵巢癌、乳腺癌、宫颈癌、子宫癌，共16种癌症（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上述疾病定义和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的前列腺癌；
17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18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19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20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21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22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1）；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2）；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4）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2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2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27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1）；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2）；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8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
29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30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31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32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1）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 （2）网织红细胞 $< 1\%$ ； （3）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33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34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突发病变引起脑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者多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1）；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2）；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5	急性心肌梗塞	指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梗死，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者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变化； 4、发病90天以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50%。
36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症不在保障范围内。
3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功能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生活活动（注3）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38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注：

- 1、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3、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4、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附表4：《每年度末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表》

投保时， 20 周岁 女 性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表。

第1年末：	0.00	第2年末：	0.00	第3年末：	453.10	第4年末：	812.80
第5年末：	1,185.60	第6年末：	1,571.70	第7年末：	1,971.60	第8年末：	2,385.90
第9年末：	2,814.70	第10年末：	3,258.80	第11年末：	3,717.60	第12年末：	4,192.70
第13年末：	4,684.20	第14年末：	5,192.30	第15年末：	5,717.30	第16年末：	6,259.90
第17年末：	6,820.40	第18年末：	7,399.20	第19年末：	7,997.20	第20年末：	8,614.80
第21年末：	9,251.70	第22年末：	9,910.20	第23年末：	10,590.50	第24年末：	11,293.60
第25年末：	12,020.20	第26年末：	12,771.40	第27年末：	13,548.30	第28年末：	14,352.30
第29年末：	15,185.10	第30年末：	16,048.60	第31年末：	16,484.40	第32年末：	16,932.80
第33年末：	17,394.30	第34年末：	17,869.60	第35年末：	18,359.70	第36年末：	18,865.30
第37年末：	19,387.20	第38年末：	19,925.10	第39年末：	20,479.30	第40年末：	21,050.10
第41年末：	6,097.50	第42年末：	6,255.80	第43年末：	6,417.80	第44年末：	6,583.30
第45年末：	6,752.40	第46年末：	6,925.40	第47年末：	7,102.60	第48年末：	7,284.50
第49年末：	7,471.60	第50年末：	7,664.10	第51年末：	7,862.20	第52年末：	8,066.20
第53年末：	8,276.20	第54年末：	8,492.70	第55年末：	8,716.50	第56年末：	8,948.80
第57年末：	9,191.10	第58年末：	9,445.50	第59年末：	9,714.20	第60年末：	10,000.00